

关于补充申报仁化县广东金柚产业集群 中央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进一步加快我县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广东金柚产业集群项目（以下简称产业集群）建设进程，确保年底前高质量通过国家、省对韶关市与梅州市联合建设的产业集群项目考核验收，充分发挥项目建设成效，根据县政府对《关于优化调整我县 2020-2021 年度广东金柚产业集群项目部分实施主体及自筹配套建设内容的请示》批示精神，结合我县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实际，现就补充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县内从事沙田柚产业规模种植的农业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建设地点

原则上为大桥镇，或连片 100 亩以上（含 100 亩）规模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所在镇（街）。

三、项目申报补助方向及资金使用要求

（一）申报补助方向

1、2020 年度——支持新建新型智能水药肥一体化示范基地建设 200 亩：重点发展新型智能水肥、药肥、水药肥一

体化示范基地设施设备建设，打造相对集中、连片的智慧农业集成示范区；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共 100 万元。

2、2021 年度——支持新建山地单（双）轨道运输机 2 公里：包括但不限于购置主机机头、单（双）轨道、拖车车架、轨道支架和驱动钢丝绳等；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共 70 万元。

（二）中央专项资金使用及拨付要求

严格遵照《县农业示范区管委会 县财政局关于联合印发仁化县广东金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仁农管财联【2021】1 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补充申报的实施主体必须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全部完成中央专项资金及自筹配套资金规划的全部建设内容，否则不予支付补助资金。

四、工作要求

本项目实施限期申报、集中受理，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 17：00 前，逾期不再受理。申报材料请严格按照模板要求，统一版式，一式三份，封面统一采用牛皮纸装订，否则不予受理。报送纸质材料的同时，一并报送电子版。纸质材料报送地址：仁化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九楼），联系人：孔令岩，联系电话：13435090525，邮箱：rhnyyq@163.com。

特此通知。

- 附：1、《仁化县广东金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 2、（材料清单及实施方案样版）仁化县 2020 年广东金柚特色优势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 3、仁化县广东金柚特色优势产业集群项目实施主体基础信息表；
- 4、仁化县广东金柚特色优势产业集群项目实施主体承诺书。

仁化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仁化县国家现代农业 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仁化县财政局

仁农管财联〔2021〕1号

关于印发《仁化县广东金柚优势特色产业 集群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实施主体：

我县《2020年度广东金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和《2021年度广东金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实施方案》业经县政府第十五届9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为加强广东金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中央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经县财政局和县农业示范区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将《仁化县广东金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21年7月30日

仁化县广东金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中央 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广东金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公布2020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名单的通知》（农产发〔2020〕2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0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2020〕162号）和《关于加快推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20〕153号）等精神，结合我县沙田柚产业发展及项目申报实际，制定本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广东金柚产业集群是指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公示的广东金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中央财政资金是指上级下达用于我县广东金柚产业集群建设的财政资金。本细则所称实施主体是指广东金柚产业集群建设项目承担单位。

第二章 项目申报、遴选及资金分配

第三条 实施主体根据经县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仁化县 2020 年广东金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和《关于印发仁化县 2021 年度广东金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规定要求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广东金柚产业集群建设范围原则上为大桥镇，或连片 100 亩以上规模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所在镇（街）。如因特殊原因或规划变更，需要调整或补充新的项目建设地点时，须经县政府相关会议或产业集群建设工作领导会议审核通过后，方可申报实施。

第四条 由县国家农业示范区管委会对实施主体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收集和汇总，并负责邀请第三方相关专家组成项目评审专家组，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逐一评审，项目评审须包括审阅资料、现场质询、实地核查等必要环节，按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把关，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专家组根据评审结果，结合各实施主体申报建设实际、建设需求及市场行情，应提出公平、公正、科学的中央资金分配意见。资金分配意见经县政府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在一定平台对外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县国家农业示范区管委会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对标省印发的工作方案、建设指引、绩效评价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原则，依法依规制定《仁

化县广东金柚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该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同意后，报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实施。

凡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主体不列入广东金柚产业集群建设资格：

- （一）申报企业和法人代表有不良社会记录或被有关部门列入不诚信名单的；
- （二）财务制度不健全的；
- （三）因其它原因导致无法通过项目评审的。

第三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五条 强化中央财政资金的使用监督，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要以补齐产业链短板、促进产业整体提升、带动农民增收为方向。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区域与建设项目不得与已有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重复叠加；已经申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县（市、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安排不得超过总量的10%。严禁将中央财政资金用于企业经营性开支（包括日常成本费用开支、职工薪酬社保支出、临时人员劳务费用、债务支出等）、兴建楼堂馆所、变相搞房地产开发。对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如农机购置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补贴）、单个主体简单扩大规模、休闲农业等内容，中央财政资金原则上不再支持。

第六条 中央财政资金原则上需撬动三倍及以上的社会资本投入，社会资本投入以县域整体累计投资核算，不包括地方涉农统筹资金；由政府、科研机构及公共服务机构等承担使用的中央专项资金，原则上不需要配套；社会资本投入核算起止时间为广东金柚产业集群项目批复日起至省级考核验收结束日止；同一实施主体各子项目间结余中央专项资金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相互调整，调整量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不含 50 万元），需经县政府批复同意，并报上级部门备案后方可支付；产业集群项目实行专账管理，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七条 中央专项资金使用方向：

（一）新型智能水肥一体化节水示范基地建设。主要指（包括但不限于）支持新建新型智能水、药、肥一体化（可全选或任意搭配）节水灌溉设备及其配套基础设施等，或其它具有示范引领意义的新式智能节水灌溉系统建设。

（二）粤北冷链物流与商品化处理产业园建设。主要指（包括但不限于）支持沙田柚冷链物流平台、冷库、冷链车、冷链物流集散中心等配套基础设施设备建设，以及支持沙田柚智能分级分选、自动化包装、单果贴标、果皮分离、传送带等商品化处理关键环节的设施设备。冷库建设仅支持库体和配套压缩机、风机等建设，硬底化设施、库房或相关框架设施不在支持范围内。

（三）山地单（双）轨道运输机建设。 主要指（包括但不限于）购置主机机头、拖车车架、单（双）轨道、驱动钢丝绳以及轨道支架等。

（四）300亩以上现代物联网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建设。 主要指（包括但不限于）物联网监控系统（含视频监控设备等）、环境监测系统（含土壤、水分、肥力、温度、病虫害识别监测设备等）、数据自动采集、分析、处理平台系统或搭建农艺智能分析处理平台及绿色防控、生物防控体系建设等。

（五）品牌创建、市场营销及品牌推广活动等综合宣传。 主要指（包括但不限于）“长坝沙田柚”区域公共品牌创建等；与主流媒体、宣传策划机构等合作，进行多形式的品牌宣传及推广等；开发品牌推介小程序等；省内外开展品牌推广的线上线下活动、展会、论坛以及培训等；制作品牌宣传推广片、宣传海报、印发宣传手册等；制作集群项目标识牌、示范基地标识牌等。此项为公共服务内容，由政府统筹规划实施，不支持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

第八条 中央财政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由政府、科研机构、公共服务机构等承担使用的中央专项资金可按进度分批支付；由实施主体承建的分级分选设备采购类项目，在完成采购程序后，凭采购合同及发票等佐

证明材料可申请支付定制款（或预付款等），支付比例不得超过设备采购总价的 30%，余款在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除分级分选设备采购项目外，其余项目一律采取先建后补模式，待项目验收、结算咨询、财务审计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各实施主体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 3%-5%的质量保证金。

第九条 项目竣工验收程序

（一）验收前各实施主体向县国家农业示范区管委会提交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详见附件）等相关材料，验收申请表须实施主体、所在地村委、镇政府出具具体验收审核意见，加盖公章确认后报县国家农业示范区管委会审核；县国家农业示范区管委会审核通过后，由县国家农业示范区管委会组织项目验收专家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二）在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实行项目工程质量“一票否决”制度，凡是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发生质量问题的，一律不得支付中央财政资金，不得通过验收，已支付的中央财政资金责令实施主体全额退回；

（三）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县国家农业示范区管委会统一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各实施主体逐一进行财务审计，确保自筹资金足额配套到位。

第四章 项目监管

第十条 各实施主体规定时间内未全部建设完毕的，原则上取消其建设实施主体的资格、收回该项目的全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并原路退回财政账户，由县国家农业示范区管委会报请县政府审批同意后统筹再安排。

第十一条 县国家农业示范区管委会对标考核绩效目标在实施期内对广东金柚产业集群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组织自评。

第十二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各实施主体自行承担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责任。对存在套取、骗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施主体，按程序取消其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资格，全额收回该项目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并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已安排下拨的资金，凡实施主体无法实施或无法提供资料的，将收回下达资金，并另作安排。对于取消项目建设资格的实施主体，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相关惠农项目。

第十三条 仁化县广东金柚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必须各司其职、各尽所责，资金使用过程中接受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影响广东金柚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及财政资金出现重大管理问题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在执行过程中所遇其它问题或困难，切实需要调整变更的，兼顾资金安全、使用效率及项目建设成效，经县政府同意后，可适当调整。企业自筹资金不属于本细则管理范畴。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县财政局和县国家农业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 附：1、《仁化县广东金柚产业集群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
2、《仁化县广东金柚产业集群项目竣工验收表》；
3、《仁化县广东金柚产业集群项目补助审批表》。

附件 2

项目申报所需材料清单排序

- 一、封面；
- 二、目录；
- 三、项目实施主体基础信息表（附件 3）；
- 四、资金使用承诺函（附件 4）；
- 五、个人及企业征信证明；（人行出具）；
- 六、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细化、量化各项建设指标任务）；
- 七、资金使用计划表（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 八、可行性研究报告；
- 九、附件材料（包括：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两年财务报表、用地证明、土地流转合同、相关生产许可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
- 十、相关荣誉、基地照片、现场照片等。

仁化县____年度广东金柚优势特色 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单位（盖章）：_____

注册地址：_____

生产地址：_____

法人代表：_____联系方式：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申报单位电子邮箱：_____

项目申报日期：_____

一、单位概况及优势条件

(简述单位基本情况、经营模式、规模、技术、人才、项目基础)

二、项目建设内容

- 1、项目建设总目标；
- 2、建设内容；

三、项目效益分析

(经济、生态、社会效益及示范效果和带动农户情况)

四、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及执行的生产、建设技术标准)

五、仁化县广东金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来源 (万元)		实施主体	承担单位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一、新型智能水肥一体化节水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								
2								
...								
二、新建山地单（双）轨道运输机项目建设								
1								
2								
...								
合 计								

附件 3

仁化县广东金柚特色优势产业集群项目 实施主体基础信息表

实施主体名称	
法人代表	
开户信息	开户行： 账 号：
联络人及 联系方式	
备注	

本单位承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可行性负责。

法人代表或企业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仁化县广东金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实施主体承诺书

仁化县人民政府：

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0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2020〕162 号）、《关于加快推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20〕153 号）、《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1 号）及《关于印发仁化县 2020 年广东金柚特色优势产业集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请示》（仁农管请〔2020〕8 号）等文件精神，为申报_____年度广东金柚特色优势产业集群专项资金_____

项目建设，我单位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为项目配套_____万元（大写：_____）自筹资金用于该项目建设；

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通过仁化县人民政府审批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规定的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建设计划执行，并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财务审计；

三、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全部完成中央专项资金及自筹配套资金规划的所有建设内容，否则自愿放弃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四、项目实施期间按月汇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五、项目实施完成后按要求接受并配合绩效评价；

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未按规定要求及期限使用，自愿接受取消广东金柚特色优势产业集群项目实施主体资格，并如数退还违规部分项目补助资金，同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承诺单位：

年 月 日